2016年度驼人励志奖学金评选细则

2016年度驼人励志奖选金评选的依据为2015—2016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结果，参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本专业学生排名5%之内。

根据河南省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国家奖学金、励志奖学金评选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各专业人数分配不均的现实，先将本项详细规定如下：参评专业年级人数在100人以上的，参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须在年级前5%，考试课平均成绩需在年级前20%；参评专业年级人数在50-100人的，参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须在年级前10%，考试课平均成绩需在年级前25%；参评专业年级人数在10-50人的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须在年级前25%，考试课平均成绩需在年级前35%；参评年级人数不足10人的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须为年级前二名，考试课平均成绩需在年级前三名。

如无符合该项规定的参评学生，不得降低标准。如某专业无符合参评条件学生，请提供书面说明并由辅导员签字盖章14日下午16点报送至学生事务服务中心2号窗口。驼人励志奖学金评奖办法参照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。综合测评A项与C项不设基础分且上不封顶（只计算校级以上的活动和荣誉），A项分和C项分各折合百分之十计算总成绩，B项分为参评学年考试课平均成绩折合百分之八十计算。

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以及综合奖学金者不得参评驼人励志奖学金。